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本部办公楼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选举王顺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选举吴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相关规定,提议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委员:王顺祥、高凤林、吴解萍、韩晓东、温卫东,王顺祥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委员:李宗义、黄爱学、马桂玲,李宗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4人组成,委员:黄爱学、温卫东、王顺祥、韩晓东,黄爱学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人组成,委员:高凤林、温卫东、吴解萍、王路军,高凤林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同意聘任韩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根据公司总经理韩晓东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姚波源先生、王吉生先生、李卫东先生、王海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根据公司总经理韩晓东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吴春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刘伟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顺祥,男,汉族,1967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曾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王顺祥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顺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解萍,女,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天净贺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副厂长、经营管理部主任、贺兰山风电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兼风电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能源发电事业部总经理,兼任CDM项目部主任、宁夏新能源研究院(原公司)副院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吴解萍女士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吴解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晓东,男,1967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坝电厂副主任、主任,马莲台发电厂工会主席,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红墩子风力发电项目筹备处主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电事业部副总经理,贺兰山风力发电厂厂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韩晓东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韩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波源,男,1963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宁夏工业干部学校教师,自治区计委综合处科员,计委培训中心副主任,长信宾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治区计委培训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姚波源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王吉生,男,1968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宁夏青枫峡火电厂、自治区大树水利枢纽办公室、宁夏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工作过,历任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研究所所长、科技中心副主任,宁夏宁大太阳能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王吉生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吉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卫东,男,1965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夏大武口电厂、宁夏大坝电厂厂长,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风电维修部副主任、主任,宁夏银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电事业部生产处副处长,宁夏银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李卫东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海东,男,1962年9月出生,回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吴忠微控试验仪器厂、吴忠仪表厂技术员,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医疗器械事业部副部长、销售公司副经理,吴忠仪表分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发电设备构件制造分公司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3-04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到期后继续投资的议案》。

目前,公司总证劵投资额度为76,000万元,其中已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4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和2012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3年7月11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劵投资额度的公告》)。

鉴于上述委托理财将于近期到期,为继续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将闲置资金,继续按计划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后继续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3-046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到期后继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目前银行、非银行机构及证券市场中的短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回报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的利率,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原有关委托理财到期后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到期后继续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目前,公司总证劵投资额度为76,000万元,其中已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4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和2012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3年7月11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劵投资额度的公告》)。
鉴于上述委托理财将于近期到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包括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的买卖、回购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劵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劵市场有关的投资。
- 4.委托理财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王海东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海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春芳,女,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宁夏中宁县经济委员会、中宁县乡镇企业管理规划计划统计员、综合科秘书、内部审计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审计业务二部副主任、标准复核部副主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吴春芳女士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吴春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伟盛,女,1972年9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本公司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届董事会证劵事务代表,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投资管理部处长、证劵办主任、证劵部副部长、证劵法律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劵法律投资部部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刘伟盛女士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刘伟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本部办公楼302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选举李雪峰先生为主任,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李雪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选举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李雪峰先生简历

李雪峰,男,1964年4月生,大学学历,主任记者。历任宁夏广播电视广告科科长,宁夏人民广播电台经济台副台长、经济中心副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副总经济师,纪委书记、副书记、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李雪峰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雪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与南京高传机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传”)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南京高传机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简介
南京高传成立于2009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46,483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6,483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陶厂路。法定代表人为田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自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南京高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高传传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000	55.93%
中传控股有限公司	20,483	44.07%
合计	46,483	100%

公司与南京高传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高传旗下公司是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南京高传旗下公司2011年发生的采购金额约为7,688万元,占2011年度采购总额的15.50%;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南京高传旗下公司2012年发生的采购金额约为1,440万元,占2012年度采购总额的4.37%。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京高传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银星能源和南京高传双方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互相投资建设对方已核准的风电场,出资方式以参股、控股和合资。同时双方承诺在风电机组和零部件的采购上优先使用对方的产品。

(二)银星能源具备很强的风机塔架生产能力,南京高传愿意以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及委托加工等形式,与银星能源共同合作生产风电塔架。

(三)南京高传具备很强的风电机组设计及优化能力,今后两家公司可以在新机组的开发及银星能源现有机组的优化上展开广泛的合作。

(四)银星能源有丰富的风电场建设、运营管理和经验人才,两家公司在风电场建设、运营管理和人才培养上展开广泛的合作。

(五)各项目的实际合作内容以后续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及合同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该事项公司有关部门将持续跟进,公司将视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委托理财由委托理财机构(基金管理人)审议通过,由投资者等相关单位具体负责操作,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出具到账到相关账目。

3.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资金的运作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每季度负责对委托理财事宜进行审计和检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证劵投资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责任部门等方面均做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还加强市场分析 and 调研,及时执行内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公司证劵投资管理办法》,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低风险的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劵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劵市场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确定。

3.公司委托理财到期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3-047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通知,国力民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现更名为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另因融资需要,国力民生继续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单位	质押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发布日期	解押日期	本次解押股数(股)
2012.1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3,529,412	2.82%	2012.11.28	2013.11.13	23,529,412

截至公告日,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660,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4%;国力民生所持本公司股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为176,279,4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1%。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关于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中加货币
基金代码:00033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3.申购赎回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A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C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的余额为500万份,低于500万份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4 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6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15号12层
联系人:王庆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直销电话:010-63298585
2) 代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hobbs.com.cn

3.7 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

3.8 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净值公告披露方式为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3.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bb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站向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首次单笔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单次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1月22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首次单笔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单次最低金额限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原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的个人首次单笔申购金额、追加金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的单笔最低限额均调整为1元;

2.本公司以下基金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调整为100元,追加不限。
0 原顺长城景兴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旗下之原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0 原顺长城内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0 原顺长城收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0 原顺长城资源垄断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0 原顺长城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0 原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0 原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0 原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0 原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0 原顺长城中国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0 原顺长城稳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0 原顺长城中国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0 原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0 原顺长城优质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0 原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0 原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0 原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0 原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0 原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0 原顺长城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0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0 原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各代销机构均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基金交易金额,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应当遵守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代销机构如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增加即单笔最低金额不进行调整。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查

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原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1月20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41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国际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12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

1.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亿元。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组成投资理财顾问小组进行决策,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共同组成。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投资品种。

一、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于2013年11月18日与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金友利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5.年收益率:5.4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栢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3-45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资金冻结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发布了股票临时停牌公告,因存在信息披露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

一、事件概述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基本账户开立工商银行通知,江苏